



# 1945年國際局勢變動下的台灣

## 歷史與命運——兼論台灣主權的歸屬問題

●薛化元／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台灣教授協會會長

1945年8月15日，裕仁天皇透過「玉音放送」向日本軍民宣布向盟軍無條件投降的訊息後，國際法上的戰爭雖然尚未結束，實際日軍與盟軍的作戰行動則基本上已經終止。除了日本本土之外，其他日本殖民地及佔領統治地域與託管地的指揮官及統治機關，也都根據盟軍統帥的指令，向戰勝國／盟軍接收的指揮官投降。而盟軍接收之後，各地區的統治政策並不一致，當地人民對接收官員及其統治反應也有所不同。

對原日本殖民地而言，原統治機關必須先根據盟軍接收指揮官的指揮，再由接收者進行佔領統治【日本本土則由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將軍領導的駐日盟軍總司令部（GHQ）指揮失去主權的日本政府進行統治】。不過，接收統治是一回事，原殖民地的主權並不因為接收或是戰時盟國達成的戰後領土分配「意向」，乃至主要佔領國美國的政策，而完成領土主權的轉移。

雖然，領土主權沒有完成轉移，接收佔領的政府卻可能逾越其原本國際法的權限，在接收地域實施「不法」的統治政策。對此作為，主要佔領國及其他盟國，則會採取渠認為適當的抗議或表達異議，並要求接收的政府應該遵守其權限。

而被接收的原日本殖民地的人民，對於接收與主權是否合法移轉的差異，未必有意識，甚至不在意。以台灣為例，許多社會菁英熱衷於投入國民政府統治下的政治參與，而且不僅參加台灣本土的選舉，也透過選舉參與中國大陸國民政府的國民參政會，並有制憲國民大會代表參加1946年的中華民國制憲國民大會。而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後，不少菁英捲入事件中受難，也影響其政治參與。不過，1947年底舉行的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仍有不少菁英積極投入。這些政治選擇，對於台灣現實的政治發展，當然發生了一定的政治影響。

本文除了在歷史發展脈絡中，說明戰後初期影響台灣菁英政治抉擇的因素外，透過國際政治的現實發展，說明影響台灣地位演變的因素。



## 壹、中國與台灣的歷史情節糾葛

### 一、台灣人認同的歷史糾葛：國籍與血緣、文化的複雜性

清帝國和過去統治中國大陸的傳統帝國類似，是沒有近代國家的觀念，只有歷代王朝的觀念，而先後王朝之間也沒有繼承的關係，以各自統治力所及的範圍為版圖。至於，其對於政治版圖的認識，也往往是前近代所謂「天下」的觀念。不僅如此，甚至在梁啟超等人開始思考近代國家觀念之時，也才意識到：所謂傳統中國歷代王朝帝國，直到當時為止，連國家的名稱究竟為何？也沒有清楚的認知。而無論是立憲派的梁啟超還是革命派的孫中山在甲午戰後，都意識到中國沒有近代nationalism的認同，如此，清帝國邊陲的台灣面對日本接收台灣初期發生了跨地域、跨族群的乙未抗日，基本上是保鄉衛土的軍事抵抗而不是中國nationalism的抗日行動。

1897年台灣人根據《馬關條約》做了國籍選擇，沒有離開台灣的成為日本國民。不過，在日本殖民統治的歧視和相對被剝奪感下，日本國民之下，在台灣也形成了本島人和內地人（日本人）的不同族群認同，甚至也少數人決心脫離日本殖民統治，他們有的追求台灣殖民地自決、獨立，有的則投身中國的「革命」行動以及後來的抗日行動。而為數可觀的台灣人對於中國大陸的漢人及漢文化，有複雜的血緣及文化的情感，甚至發展出潛在／虛擬的民族認同情感。

### 二、獨立、自治與光復

日本投降之後，當時台灣菁英或是一般台灣人所面對的是，究竟台灣人是戰勝還是戰敗。有部分台灣菁英如辜振甫、許丙等人與部分日本少壯派軍中宮悟郎、牧澤義夫等人合作，試圖推動所謂台灣獨立，或者所謂台灣自治的行動。不過，因為台灣總督兼台灣軍司令官安藤利吉（Rikichi Ando）的阻止，並沒有成為事實。相關涉案的人，後來被判刑入獄。相對於此，大部分的台灣住民，對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員來台接收，抱持著一定的期待與支持的態度，因此對於台灣的光復並不排斥，甚至站在支持的立場，這樣的態度對後來台灣政治的發展產生了相當的影響。

## 貳、國際政治與國際法的戰後初期台灣

### 一、「開羅宣言」與戰後初期台灣

在二次大戰期間盟軍曾經發表兩次有關台灣地位的重要宣言，包括1943年12月1日發表的「開羅宣言」（Cairo Declaration）<sup>1</sup>及1945年7月26日由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與大英聯合王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具名發表的「波茨坦宣言」（Potsdam Declaration）<sup>2</sup>。二者都是中國國民黨當局體制內歷史教學說明戰後台灣地位歸屬問題的「標準答案」，也是中華民國統治台灣正當性論述的基礎。就其實質而言，所謂的「開羅宣言」是類似一般「聲明」（statement）

的性質，檔案的標題也有「新聞公報」（press communique）的字眼。而「波茨坦宣言」則在標題中明示其「公告」（proclamation）的意涵，二者都不具備條約的性質<sup>3</sup>。

而日本宣布投降後，由聯合國（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率領盟國接受日本投降，並發布「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指定日本所有統治／佔領區域的分區受降事宜。此一命令的受降安排，雖然不涉及主權的轉移，卻反映了戰時盟國討論戰後東亞政治版圖的意向。因此，前述的「開羅宣言」和同樣不具備國法上條約性質的「雅爾達密約」（Yalta Accordance）相似，影響了日本投降以後，由美國主導決定各戰勝國接收區域的安排。因而，中國的東北由蘇聯接收，台灣則由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介石派員接收。

不過如前所述，「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宣言」這兩個過去被國民黨當局或是中共政權宣傳是決定戰後台灣地位的宣言，並不是條約，也不具備將原本屬於日本的台灣領土主權轉移給中國的國際法效力。

## 二、台灣人的地位與處境：中華民國與盟國的態度

### （一）台灣人的國籍問題

1945年10月25日，陳儀根據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接收台灣，宣布台灣光復。對於台灣人的國際問題，特別是在中國大陸各省的淪陷區，有不少台灣人被動員參加戰爭，或是居住在舊淪陷區當中。國民政府接收之後，對如何處理當地的台灣人或是參與日本總動員戰爭的台灣人之身分地位，有相當的疑慮，因此可以看到地方省籍的官員，要求中央解釋的相關檔案。

國民政府的行政院，在1946年1月一方面肯定陳儀在接收之時，宣布台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籍的態度，並重申前令，要求在台灣島上的台灣人恢復國籍，而沒有討論當時《國籍法》上，是否有恢復國籍或者如何恢復國籍的規定。另一方面，則忽略了國際法上台灣主權並未發生轉變的狀態，這樣自然就引起了國際的抗議，英國、美國紛紛表示雖然根據「開羅宣言」，他們同意台灣應該歸屬中華民國，不過，主權跟領土的轉移，必須要有一個國際法上的安排才可以，而這在對日和約簽定生效之前並不具備，因此無法同意國民政府將台灣人做國籍轉換的政治決定。

### （二）海外台灣人的選擇與困境

相對於此，在海外的台灣人，則和在島內的台灣人不同，因為當時國民政府認定在海外的台灣人擁有一定的國籍選擇權利，只是面對戰勝與戰敗之間的抉擇，特別是在日本的台灣人，對於戰勝國國民身分的想像，以及現實上利益的糾葛，因此不少人選擇了到中華民國代表團做國籍選擇的決定。此舉給GHQ及日本統治當局造成相當程度的困擾，他們不願意承認這樣的國籍轉換具有合法基礎。彼此認知不同，加上現實利益的糾葛，因而發生了後來台灣人在日本東京進行黑市買賣，遭到日本官方取締而衍生所謂的「澀谷事件」，這也反映台灣人在選擇上所面對的困境。



當時在海外的台灣人面對還有戰犯審判的問題，主要被日本動員參加戰爭，特別是在南洋擔任官方翻譯的人，由於與日本當時佔領土地上漢人的移民及其後裔，有了直接的接觸和衝突，有時被遭到日本軍方或統治機構加害者，事後指控擔任翻譯的台灣人也是對他們直接加害的人，因而有些人在戰後被以戰犯的狀況移送審判，甚至被處死。而在集中營遭到不人道待遇，因而喪命、受傷者為數也頗為可觀。縱使沒有捲入戰爭罪，再等待救援，遣返回台灣的歷程，也十分艱辛，可以說是歸鄉路迢迢。

### （三）從「漢奸」到「戰犯」

而在中國大陸的台灣人，特別是參與日本軍隊作戰，或是協助日本官方進行統治者，也有不少人被逮捕遭到審判。而縱使沒有犯罪問題，國民政府認定台灣人已經不再是日本國民，也不會將他們遣送回台灣，這批滯留在中國大陸為數可觀的台灣人，如何返台就面臨很大的困難。當時在台灣的廣告就看到捐款協助海外台灣人（特別是中國大陸）訴求。而在日本總動員體制下，被迫動員並且扮演重要角色的台灣人，在戰後的處置問題，無論是陳儀或是國民政府中央，一開始準備以漢奸罪嫌加以審判或懲處。不過，在丘念台及台籍菁英的奔走、請願之下，國民政府體認1945年日本投降之前，台灣人並不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身分的事實，因而取消用漢奸治罪的想法。然而，國民政府內部針對台灣人的處置問題，又提出以戰犯加以處理的立場，而得到當時司法院的支持。換言之，一開始以漢奸罪加以檢舉的台籍菁英，接著面對的就是戰犯的歷史審判或處分。

## 參、台灣人選擇的問題性

### 一、戰後初期廖文奎與廖文毅對國民政府接收台灣的不同認知

戰後台灣人對於國民政府陳儀接收台灣，並遂行以中華民國國內法統治的狀態，實際上在認知上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廖文奎和廖文毅兩兄弟是戰後台灣菁英的重要代表，他們在戰後初期的態度和認知就有所不同，廖文奎清楚的認知國民政府派陳儀接收台灣，實際上是根據「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作為依據，而接收統治和取得主權、領土，在意義上是完全不同的。他認為國民政府在台灣的統治，就如同GHQ在日本的統治相似，這樣的主張當然是認為台灣地位仍然有待國際法上的最終解決。在條約簽定生效之前，台灣屬於被戰勝國佔領的狀態而已。相對於此，廖文毅則抱持不同的看法，戰後初期的廖文毅基本上認為台灣應該歸屬於中華民國，而他自己也積極尋求台灣人在未來中國政治秩序所要扮演的角色，他選擇以聯省自治作為訴求，並希望爭取到台灣高度自治。但是，雖然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及後來通過的憲法，確實省擁有高度自治的權力，與一般單一國的體制不同，而且是以加拿大的憲法作為草案所擬定的，不過這和民國初年聯省自治的想法是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因此廖文毅的主張是不符合當時國民政府，無論是國民黨當局或是在野主張省應該擁有高度自治的在野派的主張等。

受限於當時的政治情勢，廖文毅的主張當然也被陳儀視為異端而在體制內不可能有

實踐的機會，只是台籍菁英積極參與中國政治的期望，並不只是廖文毅一人，以1946年制憲國民大會而言，台灣籍制憲國民大會代表有十九位出席，一位沒有出席，那位沒有出席的制憲國民大會代表，是1936年在國民政府準備制憲之時，選出的所謂台灣華僑代表（在台灣擁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歷經十年是否在制憲之時仍然活著，或是有沒有接到開會的通知，都還是另外一件事。

## 二、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轉折

二二八事件的發生，是台灣人認同的一個關鍵轉折，對廖文毅而言也是如此。廖文毅接受黃紀男等人的建議，對於台灣地位的看法與原來的廖文奎越發接近，因此對於台灣託管或是在聯合國安排下處理未來的問題，變成他重要的政治主張。大部分台灣島內的本土菁英，雖然在二二八事件之後被迫噤聲，但是在海外的反對力量中，除了尋求中國共產黨支持，甚至進而支持中共政權領有台灣的人之外，主張台灣脫離國民黨當局統治，追求台灣獨立的主張更是逐漸茁壯，成為海外台獨運動的先驅。

## 肆、1945年到1949年初台灣法律地位與國民黨當局的認知

### 一、接收與主權的關係

1945年中國國民黨當局接收台灣，有一些國人誤以為接收就是取得主權，這部分只要對照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還有在南京由岡村寧次呈遞給何應欽的降書，就可以看出端倪。何應欽的降書在過去曾經放在國立編譯館的高中歷史教科書中，被誤以為是日本向中國投降的降書。可是只要仔細看內容就可以發現，何應欽是代表盟國擔任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介石的代表的身份來接受投降。從這兩份文件中的接收地域來看，國民政府沒有接收屬於他版圖的中國東北，卻接收了原來屬於法國殖民地的法屬中南半島16度以北（今天的越南北部及寮國），如果接收是主權，那麼無異於中國失去了東北的主權，卻取得不屬於他的法屬中南半島的北部，這明顯與事實不符。因此，縱使不談根據國際法必須由條約來進行領土主權的移轉，因此無法推論出接收就是取得主權的依據。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進行統治之後，由於將台灣人民國籍由日本改為中華民國，引起美英等盟國的抗議，表達中華民國並未取得台灣的領土主權。

1946年8月31日英國外交部更致函中華民國駐英大使館：「關於台灣島之移轉中國事，英國政府以為仍應按照1943年12月1日之『開羅宣言』。同盟國該項宣言之意不能自身將台灣主權由日本移轉中國，應候與日本訂立和平條約，或其他之正式外交手續而後可。因此，台灣雖已為中國政府統治，英國政府歉難同意台灣人民業已恢復中國國籍。」<sup>4</sup>明確表達縱使同意依照「開羅宣言」來處理台灣領土主權轉移問題，英國表達此一轉移必須合乎國際法上的外交手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後的統治，並沒有取得台灣的主權。

而美國則在處理中華民國代表團接受日本台灣人民成為中華民國國民時，透過國務



院致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的備忘錄，表明：「應指明者，自法律觀點言，台灣之主權現猶未作正式移轉，在適當時期，談判割讓條約，當可想見，此項條約將實施移轉並列入對台灣居民國籍作合宜變更之條款。惟此時自不能斷言該條約之規定將變更已放棄在台灣之住所，而定居他處但為台人後裔之人民所有國籍。」<sup>5</sup>時任外交部長的王世杰更為此事與黃國書有書信討論，說明國民政府透過命令使台灣人民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事，面對的國際外交的困難。<sup>6</sup>

## 二、中華民國總統蔣介石對台灣省主席陳誠的指示

1949年1月陳誠就任台灣省主席，對外宣稱，「台灣是剿共剿共最後的堡壘與民族復興之基地」。蔣介石以中華民國總統的身分以1月12日子侵電，批評陳誠的作為<sup>7</sup>：「台灣法律地位與主權在對日和會未成之前，不過為我國一托管地（託管地）性質」。認為陳誠明白主張將台灣「作剿共最後的堡壘與民族復興之根據」，是不明智的，「豈不令中外稍有常識者之輕笑其太狂囂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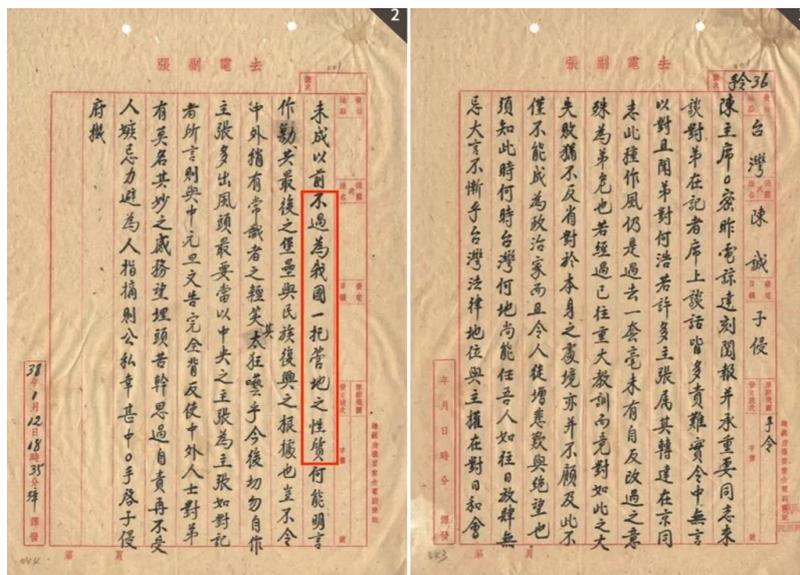


圖1、中華民國蔣中正對陳誠的指示（資料來源：國史館）

## 伍、美國政策的轉折

### 一、從1950年初的「袖手旁觀」到台灣海峽中立化的政策轉變

1950年美國對台灣的政策也有相當劇烈的改變，中華民國外交部的官員也指稱：美國總統杜魯門在1950年1月5日新聞記者會即發言表示，「台灣已交還蔣委員長，美國及其盟國在過去四年來已經認知中國（指中華民國）擁有台灣之主權」。<sup>8</sup>這是美國繼務院於1949年8月發表《對華政策白皮書》後，<sup>9</sup>進一步表明對中國內戰發展的「袖手旁觀」

(hand-off) 政策。韓戰爆發，美國總統杜魯門於6月27日下令美軍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遏止中共政權對台灣的任何攻擊，並且要求中華民國政府不要攻擊中國大陸，使台灣海峽中立化。<sup>10</sup>杜魯門此一政策宣布，基本上使得台灣得以解除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強力的軍事威脅，台灣的安全問題暫時性得到解決。由於杜魯門派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必須不能將台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視為一個國家的內政問題，否則軍事介入便會引發干涉內政的爭議。因此，乃以國際法為依據，認為台灣的國家地位與歸屬問題仍未解決，將台灣地位未定論作為前提，建立其介入的正當性。

然而此一說法公開傳播，使中華民國擁有台灣的合法性論述直接受到質疑，因此，6月28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特別針對此一問題發表聲明。宣告：「中華民國政府原則上接受美國政府協防台灣的建議，並強調在對日和約未訂定前，美國政府對於台灣之保衛自可與中華民國政府共同負擔責任，但是，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美國在台海提出的備忘錄對於台灣「未來地位之決定」並不具影響力，自也不影響中國對台灣的主權。<sup>11</sup>這也是當時中華民國政府一方面期待美國防衛台灣，另一方面卻對台灣未定論的主張所作的官方回應。相當曖昧地，變相承認台灣主權尚未完成轉移，因此美國可以宣布派並進入台灣海峽，「對於台灣之保衛自可與中華民國政府共同負擔責任」，不過，這不影響根據戰時盟國達成的協議，有關台灣未來地位的決定。

## 二、《舊金山和約》的台灣地位安排

早在和會召開之前，美國政府透過駐美大使顧維鈞向中華民國政府（特別是蔣中正總統）表達了美國的立場。而蔣總統也清楚的理解，對日和約是不可能將台灣的領土主權轉移給中華民國政府，因而指示外交部門只要國民黨當局在台灣實質統治不被質疑，主權移轉的問題並不是交涉的重點。

在《舊金山和約》中，第2章領土第2條的乙項，明白規定：「日本茲放棄其對於台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或許有人會說，這是因為中國沒有代表出席才這樣處理，但是，對照和約中對韓國的處理方式，前述的說法實有待商榷。第2條的甲項，針對高麗也有類似的規定：日本茲承認高麗之獨立，且放棄其對高麗，包括濟州島（Quelpart）、巨文島（Port Hamilton）與鬱陵島（Dagelet）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針對此一問題，第21條有清楚的處理：「中國仍得享有第10條及第14條甲款二項所規定之利益；韓國亦得享有本約第2條，第4條，第9條及第12條所規定之利益」。明白地指出韓國享有第2條，而中國則不能根據第2條取得台灣和澎湖得主權。

不僅如此，《舊金山和約》固然在26條規定了日後中華民國與日本簽訂雙邊和約的依據，<sup>12</sup>但是同時也排除了中華民國在與日本簽訂的和約中，取得任何《舊金山和約》已經給予之外權利的可能性。該條條文明定：「倘日本與任何國家成立媾和協定或有關戰爭要求之協議，而於各該協議中給予該國以較本約規定為大之利益時，則該項利益應由



本約之締約國同等享受。」換言之，如果中華民國和日本單獨簽訂和約時，取得了日本同意給予任何領土，則此一利益必須與全部簽訂《舊金山和約》的戰勝國共享。

因此，1952年簽訂之「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台北和約》），和約第2條規定：依照《舊金山和約》第2條，日本已經放棄對台灣、澎湖的「一切權利、權原及請求權（權利、權利名義及要求）」。<sup>13</sup>而日本政府既然已經在《舊金山和約》中放棄了台灣及澎湖的領有權，事實上便無法在此時再一次處置。而《舊金山和約》第26條的規定，也排除了在《台北和約》台灣與澎湖轉移給中華民國的可能。而日本外務省官員在國會答覆有關本和約的效力範圍時，也明白指出本和約的簽訂，並不代表日本承認台灣、澎湖歸屬中華民國。<sup>13</sup>

此後也沒有任何一個國際條約，針對台灣領土主權的轉移，做出合乎國際法規定的處置。或許有人認為1954年簽訂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中第6條規定：為適用於第2條及第5條之目的，所有「領土」等辭，就中華民國而言，應指台灣與澎湖，這是美國承認台灣已經歸屬中華民國。

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在1954年12月1日美國與中華民國簽署《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新聞發表會上，明白地說：不僅（舊金山）對日和約沒有確定它們（台澎）將來歸誰所有，中華民國與日本達成的和平條約也沒有確定它們將來歸誰所有。因此，福爾摩沙和澎湖群島這些島嶼的法律地位，不同於一直以來就屬於中國領土的沿海島嶼的法律地位。也因此，在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討論此一條約時，而外交委員會的主席主張在提案理由中加上「台灣與澎湖諸島的法律地位是如何，都不因條約的締結，而成為以某種形式的解決」。而外交委員會與杜勒斯國務卿討論後，也得到本約並未解決台灣的地位問題的結論。<sup>14</sup>

## 陸、結論

整體而言，1945年二次大戰隨著日本宣布戰敗而進入新的階段，在這樣的國際情勢變動下，過往許多殖民地人民紛紛尋求獨立與自我解放。但是，相對的台灣人則因為歷史情感與文化糾葛，有了大中國意識。在這樣的脈絡之下，在戰勝與戰敗之間，在降伏與光復之間，大部分的台灣人民和政治菁英選擇了迎接祖國或歡迎祖國的政治立場，因此將自己轉換為戰勝國的國民，或是期待在國民政府接收之後，可以在台灣脫離殖民地狀況之下，追求更多的政治、經濟、社會的參與，並期待扮演主導台灣發展的重要角色。

但是，接收的國民黨當局卻沒有抱持這樣的看法，相對的，對於明明教育程度遠比中國大陸人民高的台灣社會，認為他們一定程度受到皇民化運動或是皇民思想的污染，因此對台灣人去日本化再中國化的政策，更加的堅持，從而影響台灣人在台灣本土的發展。

台灣人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面對國民政府在台灣不當的統治，造成嚴重的惡性通貨

膨脹，以及無法在台灣本土當家作主的困境，不只是政治參與的困境，特別是在行政部門無法扮演重要角色，乃至在經濟領域也遭到嚴重的打壓，是造成二二八事件發生的重要背景。二二八事件結束之後，雖然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轉換成為台灣省政府，但台灣人原來面臨的困境並沒有得到真正的解決。

相對於此，國際情勢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對美國而言，原本支持國民政府接收台灣，甚至認為國民政府一定可以根據「開羅宣言」原本的設計，最終取得台灣的主權。縱使1949年美國公布了《對華政策白皮書》，對於國民黨當局採取嚴厲批判的角度，不過直到1950年1月杜魯門發表了袖手旁觀政策，依然維持對台灣地位安排的看法，對於由中國取得台灣主權的政策安排，並沒有改變。只是美國政策和國際法的安排終究有所不同，台灣的地位沒有透過條約的國際法制度的安排前，仍然沒有進行國際法上主權的轉移。

韓戰的爆發，改變了美國的態度，杜魯門政府清楚採取「台灣海峽中立化」的政策。換言之，美國政府清楚主張台灣的地位最終必須回到對日和約或是聯合國的決定來解決。就國際法而言，透過和約來進行領土、主權的轉移，本來是理所當然的事。不過，在當時而言，韓戰造成美國政策的改變，現實的國際政治環境的改變，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使台灣免除於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解放軍的武力威脅，台灣的安全問題得到一定的解決。

在此狀況下，「舊金山和會」召開之際，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由於中國代表權的爭議問題，都沒有得到邀請參加和會。可是沒有中國代表參與和會是一件事，《舊金山和約》不僅仍然對台灣的地位作了相當的安排，而且還在和約中對於中國的權益問題，做了相關規定。

當時台灣地位未定論的安排，與中國內戰的結果有密切的關係。假如中國沒有發生內戰，或是中華民國政府沒有戰敗，對日和約中有關台灣領土主權移轉的規定，可能大不相同。可是，終究中華人民共和國在1949年10月1日建國（建政），中國代表權的糾葛成為現實國際政治的問題。而美國不願意台灣落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或是避免台灣未來的地位成為中國的內政問題，因此，在美國主導下，透過和約的規定，透過台灣地位未定安排，留下了台灣問題國際化的性質，也使國際對台灣問題有更大的介入空間，這也影響整個台灣歷史的走向。

#### 【註釋】

1. 全文參見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日本投降與我國對日態度及對俄交涉》（台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6年），頁1-2。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The Conferences at Cairo and Tehran, 1943*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1), pp. 448-449.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東京：原書房，1966年），頁594-595。



2. 全文參見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日本投降與我國對日態度及對俄交涉》，頁2-3。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The Conferences of Berlin(The Potsdam Conference), 1945, Vol. 2*(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0), pp. 1474-1476.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東京：原書房，1966年），頁626-627。
3. 參見彭明敏、黃昭堂，《台灣の法的地位》（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6年）。此書是既有研究中最為全面的，目前學界探討的許多課題，書中都有相當的論述。
4. 「抄送英外交部關於恢復臺灣人民國籍事來文」，〈在外臺僑國籍問題〉，《國史館》，檔號：A202000000A/0034/172-1/0855/1/051。另參見林滿紅，〈界定臺灣主權歸屬的國際法—簽訂於五十年前的〈中日和約〉〉，《近代中國》，第148期，頁64。
5. 「關於臺僑恢復國籍事美國國務院致駐美大使館備忘錄及譯文」，〈在外臺僑國籍問題〉，《國史館》，檔號：A202000000A/0034/172-1/0855/1/070。
6. 當時國民政府的外交部長王世杰在給台籍民意代表的信函中曾提及此事。〈王世杰致黃國書信函〉，見記者，〈隨時可能發生暴動的台灣局面〉，《觀察》，第2卷第2期，1947年3月8日，頁18。
7. 1949年1月12日蔣介石總統致台灣省主席陳誠子侵電，國史館典藏號：002-070200-024-058。
8. 申佩璜，〈台澎回歸中華民國 中日和約再次確認〉，《聯合報》，2015年6月19日。
9. 關中，〈十年必辯，十年必變-五十年美國對華政策的轉折〉，〈<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IA/091/IA-R-091-032.htm>〉（2015年8月12日瀏覽）。
10. Harvey J. Feldman, "Development of U.S.-Taiwan Relations 1948-1987," in Harvey Feldman, Michael Y. M. Kau and Ilpyong J. Kim (eds.), *Taiwan in a Time of Transition* (N.Y.: Professors World Peace Academy, 1988), p.135. Dean Acheson, "Letter of Transmittal," *The China White Paper, August 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XVI. 《中央日報》，1950年6月28日，1版。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1979年），頁792。
11. 《中央日報》，1950年6月29日，1版。
12. 申佩璜，前揭文。
13. （第一類第五部）第十三回国会衆議院外務委員會會議錄，第二十六号，昭和27年5月23日，頁25。
14. 彭明敏、黃昭堂（著），蔡秋雄（譯），《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玉山社，1995年），頁194-195。◆